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3月25日 星期三 农历三月初二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264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司法行政：法治良方解纠纷 特色服务促发展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政法机关在行动”系列报道之四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承德双峰寺水库工程被称为河北省“一号水利工程”，工程建设设备受社会瞩目。

当前，水库建设工程中的地表水厂等项目亟待复工，所需资金巨大。日前，河北德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服务团队，对水库配套工程建设所需银行借款、股权投资等融资渠道一一进行审核，对与融资有关的多份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保障了企业融资事项合法有序进行，资金问题得到解决，水库建设工程顺利复工。

律师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复工复产企业，这在我省并不是个例。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企业复工复产正在我省全面推开。省司法厅适时印发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组建企业法

律服务工作团、主动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发挥公证等专项职能服务企业等10项具体保障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现实困难和问题。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积极落实省司法厅工作部署，深入分析企业法治需求，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资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如果不能确保资金到位，就会拖企业复工复产的后腿。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各单位用心服务企业，帮助解决难题。石家庄市燕赵公证处公证员尹静接到某民营企业人员段某的电话求助，该企业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一笔3500万元的借款眼看到期，急需向银行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关公证手续，用以申请办理贷款展期。但是，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某回老家后，因疫情防控，不能及时赶回

石家庄。企业想委托公司员工代办贷款展期，但银行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的公证手续，而王某又到不了现场办理公证。如贷款不能延期，企业将背上沉重包袱，复工复产无望！了解情况后，公证处决定特事特办。公证员通过“互联网远程视频”方式为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行为办理了证据保全公证，贷款展期手续顺利完成，为该复工复产企业解了燃眉之急。

受严重疫情影响，许多企业面临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的问题，深州市某热力设备公司就遇上了这一难题。该公司受疫情影响，产品无法正常交付客户，眼看着十余份合同不能按时履约。而一旦违约，企业可能面临几十万元的违约赔偿，这可急坏了企业负责人！面对企业遇到的困境，河北冀和律师事务所单宗辉律师向企业提出法律意见：由于疫情影响不能按时供货，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应根据不可

抗力造成影响大小，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单宗辉帮助该企业起草了《迟延履约函》，发送给该企业的客户，提示对方及早采取应对措施，以减少损失，此举取得了公司客户的谅解，一场复工复产企业可能面临的商事纠纷就这样迎刃而解。

疫情的突然来袭，打乱了人们正常的生活节奏。不少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而这一期间，工人工资该如何支付呢？近日，石家庄市启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的值班律师接到了不少用人单位和企业员工的咨询。小宋是省会一家科技公司的员工，疫情期间，自己在家按单位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不知道这工资怎么算。值班律师详细为小宋介绍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消除了小宋心里的疑惑。

(下转第2版)



## 防范火灾风险 助力复工复产

隆化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找准火灾防控薄弱环节，对辖区复工复产企业进行现场帮扶指导，督促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列出隐患和整改清单，指导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筑牢“防火墙”。图为大队工作人员在企业了解值班人员责任落实情况。

王絮冬 摄



## 我省全面恢复房地产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任俊颖）3月23日从省住建厅获悉，根据省住建厅印发的通知，我省将全面恢复房地产企业生产销售，全面恢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复工复产企业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产量。

省住建厅在通知中要求，各地要全面落实有关预售资金监管政策，缓解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压

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主动对接办理预售审批手续，尽快推动项目销售，提高企业回款速度。推动售楼处和经纪机构全面复业，取消复业审批环节，实行备案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售楼处可全面开放，房地产经纪机构可全面恢复营业。要对未复业的售楼处和经纪机构逐一调查情况，帮助解决

困难，尽快实现复业。

通知强调，全面恢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要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做好项目建筑材料供应、劳务人员组织、防疫物资筹集、工程造价调整等工作。复工复产的关键岗位人员如因疫情不能及时返岗的，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或按程序

及时为企业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通知明确，充分预估疫情对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六项民心工程建设造成的影响，从投资、进度、管理等方面研判完成任务存在的困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既定时间完成目标任务。省住建厅将向各地派员督导，即时跟进项目复工和工作进度。

## 最高法发布首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首批10个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涵盖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因疫情停产导致的买卖合同违约、金融借款逾期等纠纷类型。

这10个案例包括：浙江吉高实业有限公司诉梅州市中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赣州市中盛隆电子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诉肇庆科伦纸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东证

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上海丽景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诉合玺（上海）服装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梁支行诉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苏州德威系关联企业金融借款纠纷系列案，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晋江市越峰鞋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东证

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徐某某诉义乌市百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恢复企业信用证信案。

最高法数据显示，从今年1月疫情开始至3月18日，全国各级法院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212万件。各级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做好审判执行和矛盾化解工作，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89.8万件。

据悉，最高法发布本批典型案例，旨在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统一各级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民商事案件的办案理念，聚焦涉诉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实际困难，通过典型案例、典型做法，引导办案法官及时解决办案中的实际问题，稳定社会各界对司法案件处理的合理预期。

第一批案例发布后，最高法将及时分批次发布更多典型案例，推动各级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我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对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应赔尽赔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记者3月24日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指导意见，要求各地通过完善办案机制、创新办案举措，初步形成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案机制，对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现应立尽立、应赔尽赔。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推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指导意见》提出，各地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要形成线索清单、案件清单、办案台账的“两清单一台账”案件管理模式。要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应当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主动收集案件线索，及时形成案件线索清单。要及时分析研究线索清单，聚焦突发环境事件，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长期超标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案件，对符合规定情形的及时立案，形成案件清单，对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违法排污、非法倾倒等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及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各市生态环境局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要建立办案台账，（下转第2版）

## 全省将创建多条高速公路严管路段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3月24日发布，即日起，在G20青银高速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在G95首都环线、G1京哈高速、G0111秦滨高速、S0105唐津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同步开展整治行动，共同创建“河北高速严管路段”。

据了解，严管路段创建目标是：严管路段高速公路违法为发生率大幅下降、机动车守法率达到95%以上，路面通行秩序大幅改善，事故四项指数全面下降，人民满意度大幅提升。创建截止时间为6月20日。严管路段里程共1135.7公里，占我省省

管高速公路总里程的17.5%。全省共设置9个重点车辆常态检查点。

严管路段创建的具体措施包括：针对“两客一危”车辆，通过设置远端提示标志、入口喊话、LED屏和微信群等方式，提示车辆主动进入服务区接受检查和教育；对于12吨以上普通货运车辆，选择服务区或收费站，及时发现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并落实处罚；联合运管部门在服务区或者收费站建立执法点，每周定期组织统一行动，逐车检查“两客一危一货”行车记录仪使用情况，共同打击非法营运、拆除卫星定位装置等违法行为，形成常态长效的管理局面。

## 张家口中院为企业执结1100万元工程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冯记坡）3月23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利用信息化办案手段，通过网络查控、释法明理、执调结合，成功为企业执行到位1100多万元工程拖欠款，使企业平稳复工复产。

2010年7月16日，申请人张家口市某建筑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家口市某开发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价为6700多万元。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定履行了合同施工义务，并于2012年完成了竣工验收。被申请人当时相继支付给申请人5600多万元，尚欠1100多万元。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催要，但被申请人以种种借口拖延。虽然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但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偿还义务。申请人于2020年1月7日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后，正赶上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

关键时期。为尽快解决两个企业之间的纠纷，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冻结了其银行账户。由于冻结款项仍不足本案的执行标的额，执行法官又反复做被执行人工作，向其释法明理，为其剖析利弊，消除了双方的对立情绪。同时，执行法官积极创造条件，让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相互了解各自企业经营难处，并研究出解决方案。

经过执行法官十几次努力，双方当事人都表示非常理解对方。申请执行人主动提出放弃疫情防控期间的债务利息，而被执行人也积极筹措资金，于3月23日一次性全部给付申请执行人1100多万元工程款。

该案执结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法院不仅消除了双方之间的矛盾，而且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了条件，争取了时间和资金。

消防救援部门发布清明节消防安全提示

## 文明祭扫 安全用火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清明节将至，受清明节祭奠者的传统民俗影响，最近一段时间，全省各地野外零散祭祀活动增多，加之春季大风天较多，天干物燥，极易引发火灾事故。3月23日，省消防救援总队发布清明节消防安全提示，提醒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文明祭扫、安全用火，谨记消防安全。

安全提示呼吁公众选择献花、植树、网上祭祀等安全、环保的方式寄托哀思、祭奠先人。消防救援部门特别提醒，全省范围严禁燃放孔明灯，大风天气严禁户外动用明火，严禁乱扔烟头。

公众在野外祭扫时可使用焚烧桶、金属容器或划定安全区域焚烧香烛纸张，清理燃烧点周围的枯枝落叶等可燃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祭扫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未燃尽的香烛、灰烬，彻底检查四周有无余火，并停留观察，在反复确认无遗留火种确保安全后再离开。

公众在清明节期间外出踏青，应注意用火安全，不在林区野炊、烧烤。野炊郊游应选择空旷、靠近水源的地方，注意风向，不要随便丢弃火种。野炊结束后就近取水将点燃的炭屑等余火彻底熄灭，清理干净周围杂物后再离开，避免发生复燃。

如遇野外火灾要保持冷静、细心观察，尽量向水源充足和林木稀少的区域逃生，可用打湿的毛巾、衣物防护口鼻以免吸入有毒烟气，切忌紧张慌乱和顺风撤离。

消防部门提醒，林区、墓区等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防火巡查制度，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发现火情及时处置。另外，清明节期间，各单位、场所要做好值班值守，加强防火巡查，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确保遇有险情迅速处置。

社会公众如发现身边火灾隐患，请及时拨打96119举报投诉。遇有火灾，迅速拨打119报警。

本报法律顾问 康学富 振谦